

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034

证券简称: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:2019-0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2019年1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:30,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1月6日—2019年1月7日。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15:00至2019年1月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旺能环境总部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: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。

6.股权登记日:2019年1月6日(星期三)。

7.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国证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.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65,74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413%。其中:

1.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(代表股东3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58,3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396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4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3.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: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其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527,8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27%;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序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1: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)

表决情况: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为163,465,743股,同意163,465,74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527,8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弃权登记日:2019年1月6日(星期三)。

7.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国证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:《关于修订<sup>1</sup>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为163,465,743股,同意163,465,74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527,8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弃权登记日:2019年1月6日(星期三)。

7.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国证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.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65,74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413%。其中:

1.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(代表股东3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58,3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396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,4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3.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: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其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527,8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27%;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序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1: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)

表决情况: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为163,465,743股,同意163,465,74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527,8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弃权登记日:2019年1月6日(星期三)。

7.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国证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.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65,74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413%。其中:

1.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(代表股东3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58,3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396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,4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3.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: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其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527,8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27%;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序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1: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)

表决情况: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为163,465,743股,同意163,465,74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527,8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弃权登记日:2019年1月6日(星期三)。

7.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国证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.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65,74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413%。其中:

1.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(代表股东3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58,3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396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,4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3.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: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其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527,8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27%;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序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1: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)

表决情况: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为163,465,743股,同意163,465,74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527,8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弃权登记日:2019年1月6日(星期三)。

7.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国证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.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65,74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413%。其中:

1.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(代表股东3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58,3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396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,4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3.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: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其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527,8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27%;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序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1: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)

表决情况: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为163,465,743股,同意163,465,74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527,8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弃权登记日:2019年1月6日(星期三)。

7.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国证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.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65,74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413%。其中:

1.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(代表股东3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58,3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396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,4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3.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: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其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527,8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27%;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序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1: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)

表决情况: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为163,465,743股,同意163,465,74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527,8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弃权登记日:2019年1月6日(星期三)。

7.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国证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.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65,74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413%。其中:

1.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(代表股东3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458,3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396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,4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3.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: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其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527,8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27%;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序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1: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)

表决情况: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为163,465,743股,同意163,465,74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数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,527,8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弃权登记日:2019年1月6日(星期三)。

7.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